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 (核定本)

- 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審議建築法第九十八條特種 建築物申請案,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署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,經審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除屬 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行政院許可外,其餘由本署代擬代判院稿 許可為特種建築物,並副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,免適用建築法全部 或一部之規定:
 - (一)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。
 - (二)因用途、構造或施工工序特殊,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建築物。
 - (三)因應重大災難後復建需要,具急迫性之建築物。
 - (四)其他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建築物。

前項所稱重大計畫或設施,指符合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 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或總投資金額達前 開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金額之民營建築物。

- 三、本署審議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,應先檢視起造人是否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圖說:
 - (一)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。
 - (二)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三)列明現行建築法規無法適用之條文及事由。
 - (四)依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計畫者,該管主管機關 審查通過核可之證明文件。
 - (五)土地使用同意書、地籍資料及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 - (六)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相關工程圖說。但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,其相關工程圖說得免交由開業建築師簽證:
 - 1. 基地位置圖。
 - 2. 地盤圖(含廠區配置圖),並標示申請特種建築物範圍,其比 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
 - 3. 建築物之平面、立面、剖面圖,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 第1頁,共3頁

- (七)處理程序系統流程圖。
- (八)消防設備及防災避難規劃相關圖說。
- (九)污染物排放設計標準。
- (十)主要設計參數。
- (十一)建廠進度表。
- (十二)安全防護計畫;如供公眾使用,應另檢具防災計畫。
- (十三)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應設置公共建築物 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建築物,應檢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。
- (十四)其他相關之文件圖說
- 四、為審議本署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,本署得邀請內政部建築技術 審議委員會委員、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、相關中央機關(構)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,起造人應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於同一宗建築基地,得同時申請依特種建築物規定及一般建築物許 可規定辦理,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應合併檢討。
- 六、特種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有重大變更設計時,起造人應配合修正安全防護計畫或防災計畫。
- 七、為利營建資料之統計,免建築執照之本署管轄之特種建築物,起造 人應於開工前填寫建造執照申請書,並檢附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、安全防護計畫或防災計畫、營造業承攬建築 工程開工查報表,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但涉國家機密者, 不在此限。
- 八、特種建築物有變更使用類組或增建、改建、修建等行為,建築法第 九條以外之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 空間、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變更,建築物室內裝修,或其他與原許 可不合之變更者,該特種建築物之使用機關(構)應於變更前報請 本署審查其變更內容,並應取得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 證明文件,其變更之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,由本署會同使用機 關(構)審查確認。
- 九、免申請建築執照之特種建築物完工後,起造人應於使用前檢具竣工

圖說、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、安全防護計畫或防災計畫、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等資料,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 查,作為建築物使用管理之依據,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查簽證及申報。但涉國家機密者,不在此限。

起造人依前項辦理竣工備查時,應同時副知行政院及本署,並 將竣工圖說、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、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 計畫各一份送本署備查。

- 十、本署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許可拆除者,應檢具拆除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圖說,報請本署審議:
 - (一)建築物前經行政院許可為特種建築物之書圖文件。
 - (二)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。
 - (三)建築物概要表、現地彩色照片。
 - (四)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相關工程圖說。但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,其相關工程圖說得免交由開業建築師簽證:
 - 1. 基地位置圖。
 - 2. 地盤圖(含廠區配置圖)。
 - 3. 建築物地籍套繪圖、平面圖及立面圖。
 - (五)拆除施工計畫書。

前項申請經本署審議後,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行政院 許可拆除外,其餘由本署代擬代判院稿許可拆除,並副知當地主管 建築機關。

特種建築物拆除完工後,申請人應函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。 十一、本原則規定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書、拆除申請書及供公眾使用特種 建築物之防災計畫應記載事項,由本署另定之。